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松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借款协议》，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临时拆借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1.00%。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应当于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也可提前还款，借款月利率为 1.00%。自然人邵跃明、许毅坚为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借款协议》。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